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

桂招考委办〔2019〕32号

关于调整我区成人高考 2 项报名条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招生办(考试院),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考报名工作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,结合近年来我区工作实际,经研究,决定从2019年起对成人高考2项报名条件进行调整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年满 18 周岁

从 2019 年起, 我区成人高考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报 考条件确定为"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,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前须年满 18 周岁"。

二、非广西籍考生统一凭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报考

目前我区已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,办理居住证过程中公安部门已对办理人合法稳定住所、合法稳定就业、连续就读证明进行了审核。因此,从 2019 年起,非广西籍考生的报考条件统一明确为"持有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",取消《房产证》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等其

他证明材料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